

蕉岭县财政局文件

蕉财社〔2019〕41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蕉岭县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19〕25 号）精神，现下达 2019 年农村特困人员（“五保”）救助供养市级补助资金 139380 元，（详见附件），请加强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及时发放。

附件：《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梅市财社〔2019〕25 号）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19〕25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预算以及市民政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19 年农村特困人员（“五保”）救助供养市级补助资金 240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列入 2019 年度“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一般预算支出科目，按程序拨付使用。请专款专用，并结合当地资金统筹使用。

附件：下达 2019 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8 份)

附件

下达2019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县 别	下达市级补助资金	备注
梅江区	76,331	
兴宁市	522,257	
梅县区	321,964	
平远县	94,498	
蕉岭县	139,380	
大埔县	339,062	
丰顺县	286,547	
五华县	619,961	
合 计	2,400,000	

梅州市财政局预算变动通知书

2019年 05 月 23 日

单位名称:蕉岭县财政局

编号:预字第23号

预算科目	金额(元)	说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9,380.00	梅市财社[2019]25号:下达2019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市级补助资金
合计(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叁佰捌拾元整	

第三联 单位记账



局长

科长

复核

